

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8樓北區

承辦人：朱怡珊

電話：02-27208889/1999轉6373

傳真：02-27256372

電子信箱：edu_pe.15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臺北市文山區萬芳國民小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5月24日

發文字號：北市教國字第110305014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為本市公私立小學補課方式補充說明一案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110年5月17日北市教國字第1103048310號函續辦。
- 二、各校安排各年級補課方式，為因應疫情發展及學生學習反應應進行滾動式修正，並事先規劃若延長停課之因應作為，以減少實體補課時間為原則。
- 三、考量本市疫情發展不穩定，故低年級部分亦可採用非實體補課方式，但請務必考量低年級家長陪同時間和學生資訊能力等做出妥適規劃。
- 四、本市開放各年級得以進行多元方式進行補課，應遵守學生自主學習不超過30%為原則，其他實體、非同步、同步及學生線上自主學習為總學習時數70%。惟不宜全數規劃為學生線上自主學習，教師仍應與學生有互動，且提供學生提問問題之方式。
- 五、再次重申平時或定期評量時間或評量方式得以因應調整彈

萬芳國小 1100525

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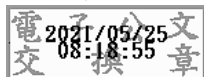
VCAA1106003383

性辦理。若有重大調整與變更，仍須以多元管道方式周知家長與學生。倘若取消紙筆定期評量而改採多元評量方式，建議學校參考標準本位評量精神以減少爭議。

六、學校補課若採用復課後之實體補課，應事先盤整午餐、家長接送、社團或課照等因應細節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教育局所屬公立國民小學（含附設國立小學）、臺北市私立國民小學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線

